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將「關於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提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母公司提交的上述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股東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p>

除上文所述關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關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